

亞洲大學會計與資訊學系

『游朝堂教育基金』設立及運用辦法

97年5月1日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8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9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0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9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亞洲大學會計與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大學自主，廣徵財源、鼓勵本系學生專業成長、支持系務發展，設置「游朝堂教育基金」，並規範其使用原則，特訂定“『游朝堂教育基金』設立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基金來源

本系游朝堂客座教授之捐贈收入。

三、基金使用項目

1. 發放本系學生通過各類證照獎學金

(獎學金名稱：亞洲大學會計與資訊學系游朝堂證照獎學金)

類別	獎金	備註
ERP相關證照	1,000元	
JCCP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	1,000元	
iPAS證照	1,000元	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營運智慧分析師、資訊安全工程師
碳管理管理師	500元	
會計或資訊乙級	2,000元	
記帳士	5,000元	1. 本系畢業5年內之畢業生可申請。 2. 獎勵國家考試(公職或專門技術人員)限領一項，以最高金額為原則。
普通考試及格	5,000元	
高等考試及格	20,000元	
會計師考試及格	50,000元	
其他同等級證照取得認證後，學生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即發放獎學金。		

2. 補助本系舉辦國際性或跨校之大型研討會經費。

3. 補助本系推展各項招生活動必需之經費。

4. 補助本系成績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大學部歷年成績1-3名者獎學金10,000元；其他學生則發放5,000元入學獎學金。(自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5. 其他經本系系務會議核准通過之補助。

四、申請及審查

凡符合本基金目的並包括上述使用項目者，可向系辦提出申請，經獎學金委員會，或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得視經費額度調整獎勵金額，以當學年公告為準。並依核定金額配合學校會計作業辦理。

五、基金之管理

本基金置於會計室設立之基金專戶中，專款專用。

六、辦法之實施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